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企业资产或资金运作效率和运作效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

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前项标准的，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直接决定有关对外投资事项。

第五条 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选择

第六条 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现阶段宏观经济政策，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七条 被投资方有良好的信誉、一定的生产规模、主要负责人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具有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有独立运行和运作的能力；被投资项目经评测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投资项目做相关技术及经济分析，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决策依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八条 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还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编制对外投资预算，并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项目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由财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并定期向总经理反馈投资项目或工程实施进

度及收益状况，以有利于及时对投资方案作出修改和对投资效果进行检查、分析。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对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定期逐项进行检查，以确认长期投资是否减值，公司对长期投资的处置要经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对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分类账，并进行详细记录。公司相关部门要对投资的形式、投向、计划及收益等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编制盘核报告，上报总经理办公室。对核对中出现的差异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及相关统计报表；董事会可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巡访。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阶段性管理及测评，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做阶段工作汇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十七条 被投资方如果有违反投资协议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可通过正常渠道变更投资方案或撤回投资。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进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施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费用负责；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应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

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